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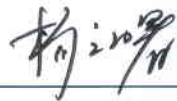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_____

杨之曙_____



骆铭民_____

2022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_____

杨之曙_____

骆铭民 _____

2022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 张福利

杨之曙 _____

骆铭民 _____

2022年4月9日